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114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0 號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拓展壘球運動發展，培訓教練人才，厚植我國壘球實力。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台中東山高級中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至 8 月 31 日(星期日)5 天。

七、舉辦地點：台中賀緹酒店、太原壘球場、東山高中壘球場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1)取得 B 級教練證 3 年（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2)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九、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二) 報名人數：40 名(額滿截止)，未滿 10 人不開課

(三) 手續：

1. 採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大頭照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級教練證正反面影本（原持有本會核發之證照者）E-MAIL 至 ctasa902@gmail.com 信箱辦理報名
2. 報名費新台幣 5,000 元、良民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以上請報到當日繳交，具結書報到當日填寫。

十、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1

十一、授課講師資歷：如附件 2

十二、及格標準：術科、學科均達 85 分(含)以上

十三、發證方式：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做核發後以掛號寄出至學員填寫之聯絡地址。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1.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2.經本會判處禁賽者，3 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

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3.講習經報名後未報到者不予以退費且兩年內不得再參加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
- 4.講習期間如有不良行為且影響講習進行者給予退訓處份且不退費。
- 5.參加講習學員請自行向原單位請假。
- 6.報名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報名本次講習。
- 7.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水壺，不提供瓶裝水。
- 8.凡修滿全部課程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研習證明（40 小時），參加測驗成績合格者，將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A 級教練證。
- 9.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並請自備運動服裝、運動鞋、手套及教練棒，以利實務演練。
- 10.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核發之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6 個月前，始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超過證照效期將會作廢須再重考。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 號備查。